



澳門金融學會

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

# 課程手冊

# 目錄

1.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 .....	1
2. 報名程序 .....	1
3. 個人資料 .....	1
4. 課程成績 .....	2
5. 課程證書 .....	2
6. 課程費用、退學及退款規定 .....	3
7. 颱風及暴雨安排 .....	3
8. 辦公時間及查詢 .....	4
9. 《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 .....	4

# 澳門金融學會課程手冊

## 1. 澳門金融學會簡介

澳門金融學會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為一非牟利機構。學會的創會宗旨為通過提供專業培訓及資格考試，致力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整體表現及專業水平，從而促進澳門金融產業的長遠發展。

為貫徹辦學宗旨，本會致力為本澳金融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其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包括課程、講座、工作坊等等，內容廣泛且覆蓋多個範疇。

## 2. 報名程序

報讀澳門金融學會課程的具體步驟如下：

1. 申請者應首先填寫課程報名表，在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以親自遞交／郵寄／傳真／電郵，其中任何一種方式交至本會。
2. 在截止報名日期之後，本會將會儘快通知是否取錄有關申請者，本會收生方法如下：
  - a. 在沒有超額報名的情況下，本會將儘量取錄所有申請者；
  - b. 如果課程超額報名，本會會員將獲優先取錄，而且將根據團體會員的員工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
  - c. 對某些課程採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報名方式。
3. 所有成功的申請者必須最遲於開學日五個工作天或之前，向本會遞交已填妥的報名表正本（如之前以傳真方式報名）、身份證副本及繳納相關的學費。

## 3. 個人資料

欲報讀澳門金融學會課程的申請者，應填寫課程報名表，以及填妥本會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澳門金融學會只會發出證書予合資格的學生，且證書上的姓名與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因此，本會要求報讀本會課程的學生，必須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請參考本手冊後面相關部分。

## 4. 課程成績

澳門金融學會課時較短的課程通常只要求出席率，然而課時較長的課程，除要求學生必須參加課堂學習之外，亦有部分課程要求學生必須完成日常功課及設有考試。決定課程成績的評分方法通常在課程簡章中會列明，如出席率、日常功課及考試在總成績中所佔的比例。而且根據課程的性質，課程考核方式會有所不同。因此為通過課程考核，學生需留意課程大綱中的考核準則。

學生於課程考試最少須考獲 60 分，方為及格。本會課程成績可分為：

及格成績：

- (i) A 〈90% 或以上〉
- (ii) B 〈80% 或以上〉
- (iii) C 〈70% 或以上〉
- (iv) D 〈60% 或以上〉

不及格成績：60% 以下

缺席考試的學生，成績視為不及格。

## 5. 課程證書

學生如符合以下要求，將可獲澳門金融學會頒發證書：

1. 通過課程考核；或／及
2. 出席率達 70% 或以上，惟此項要求或會根據課程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課時較短的課程，出席率要求為 100%。

另外，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之學生，如欲獲頒授課程證書及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學生必須：

- 2.1 於每一堂課上課前及完結後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沒有在出席記錄表上簽名的學生將一律被當作缺席處理；以及
- 2.2 於每節課準時到達，若遲到或缺席超過 15 分鐘，亦被當作缺席處理。

對於不能於課程完結後，即時派發證書的課程，學生可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澳門金融學會領取證書。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被委託人須出示授權書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金融學會將不會頒發課程證書予未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學生。未提交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學生，於課程完結一個月後申請頒發證書，學生需支付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若證書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仍未有人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作保存。學生之後再申請證書，需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交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學生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學生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本會領取，學生需繳交澳門幣 100 元的費用。

## 6. 課程費用、退學及退款規定

澳門金融學會會員可以較優惠的會員價報讀本會課程。學費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支付，支票抬頭為「澳門金融學會」。一般情況下學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然而倘若本會因任何原因取消課程，學生將獲退還已支付的全數學費。另外，因特殊原因學生欲申請退學及申請退還已支付的學費，必須向本會提交支持其退學理由的證明文件。

有關證明文件，原則上必須由第三方出具的證明文件，例如該學生僱主或所屬金融機構所出具的已簽名蓋章的公函，或由醫院出具的醫生證明，其他證明文件原則上不接受，特殊情況由本會酌情考慮是否接受。

祇有得到本會主席批准後，學費方可獲全數或部分退還。學生如在課程開始前提交證明文件，學費或可獲全數或部分退還。但本會不會受理課程完結後提交的申請，除非得到本會事先批准。

## 7. 颱風及黑色暴雨安排

如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下午一時前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澳門金融學會當日所有日間課程將會改期，本會將儘快通知學生新的上課日期。

如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澳門金融學會當日舉辦的所有晚間課程將會改期，本會將儘快通知學生新的上課日期。

如在課程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課程仍會繼續進行。

另外，在特殊情況下，本會有權更改課程時間甚至取消課程。

## 8. 辦公時間及查詢

澳門金融學會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詳情如下：

上午	09:00 – 13:00 出納服務：09:00 – 12:45
下午	14:30 – 17:45 (星期五：至 17 時 30 分) 出納服務：14:30 – 17:00

## 9. 《個人資料保護法》須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經已實施，本聲明明確學生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學生個人資料。

- (1) 由課程完結後六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學生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
- (2) 澳門金融學會會運用學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課程事宜；
  - b. 保存學生紀錄；
  - c. 向學生發放考試成績及證書；
  - d.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e. 其他有關用途。
- (3) 澳門金融學會會將學生的個人資料保密。
- (4) 學生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在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會主席提出，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